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16:00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公路科学研究院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青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徐海青回避表决此议案。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